

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二、經濟部推動之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制度將配合落實執行食品 GMP 認證產品公開「品質履歷」，公開資訊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食品 GMP 認證書等，期發揮相輔相成之最大效益。該部未來將召集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法人代表檢討食品 GMP 認證制度外，亦將蒐集歐、美、日等先進地區之食品認證管理制度與相關措施作為參考，規劃修正方向如下：

- (一)採全工廠全產品認證制度：朝向單一工廠同類別產品全數認證之方式辦理，以避免不肖廠商魚目混珠，濫用 GMP 標章。
- (二)增加市場抽驗機制：產品檢驗由赴廠抽樣轉為至賣場取樣，一旦發現問題將聯繫衛生福利部及地方衛生單位共同赴廠查驗；廠商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 GMP 認證相關規定，將撤銷該工廠同類別之食品 GMP 認證。
- (三)強化驗證追蹤管理系統：定期透過第三公正驗證單位，針對現場追蹤查核及產品檢驗等內容，稽核認證執行單位。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食安家電產品品質、標示、廣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35)

丁委員就食安家電產品品質、標示、廣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有關電器商品於商品本身或包裝之標示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對商品安全管理主要區分為：

1. 依「商品檢驗法」公告之應施強制性檢驗商品，係針對屬應施檢驗範圍商品，執行前市場（商品輸入、出廠或進入市場前）之強制性檢驗，若未符合該商品公告之相關檢驗規定，則依「商品檢驗法」之規定予以處理。
2. 未經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商品，即非屬強制檢驗範圍，以市場監督方式辦理市場購樣檢測，瞭解市面該商品之安全性，若不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基本安全性要求，則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廠商限期回收或改善，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

(二)目前應施檢驗之廚房家電產品包括電動食品碾磨器（豆漿機、研磨機）、電動食品混合器（果汁機、食物調理機等 6 種）、電動榨汁機（蔬果慢磨機）及電烘烤爐（氣炸鍋）等 20 餘類型商品，廠商於進口或國內產製出廠該等商品前，須依法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相關檢驗項目包含電氣安全規範及電磁相容性檢測，其中電氣安全規範為檢測產品絕緣是否良好、是否會產生漏電、使用時電器本身溫度上升是否過高、所採用之電

源線是否具有足夠之安全性、異常使用狀態時是否仍能確保安全等試驗項目。對是類應施檢驗產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將持續加強市場監督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市場購樣檢驗，並適時加強邊境查核，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檢驗規定。

(三)至於電榨油機、全自動製麵包機及製麵機等商品，雖非屬應施檢驗範圍，惟標檢局曾於 101 年度辦理製麵包機檢驗，並就安全性檢測項目不符合之商品，依消保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要求廠商限期回收或改善，102 年度再續行辦理購樣檢測，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至電榨油機及製麵機等商品，標檢局將適時評估規劃辦理市場購樣檢驗，瞭解該等商品之安全。

(四)有關電器產品之商品標示，無論是否屬應施強制性檢驗範圍，均應符合「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商品標示基準」相關規定，如不符合規定者，則通知廠商限期改正及追蹤處理，若屆期不改正者則處以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另應施檢驗範圍之商品還須符合「商品檢驗法」及檢驗標準相關規定，不符規定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通知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則處以罰鍰並廢止其驗證證書。

二、有關查察電器商品廣告是否屬實部分，公平會對於商品廣告不實案件，向依「公平交易法」積極處理，又電器商品與民生消費高度相關，相關事業為爭取交易，常以型錄、報紙、電視各媒體進行廣告銷售，倘其廣告內容涉有不實，不僅將影響消費者權益，亦將對同業造成不公平競爭結果。為避免事業逕以供貨商提供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型錄」為廣告內容，形成不公平競爭情形，公平會已訂定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器商品廣告之處理原則」，明定銷售電器商品事業為廣告時應善盡真實表示及查證義務，即事業對於電器商品所為之廣告或相關銷售訊息，應確保其規格、製造地等內容與實際所販售商品相符，且依供貨商所提供之電器商品型錄或其他資料為廣告時，除應查證其內容之真實性，並應注意電器商品本體、包裝及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商品標示內容，不得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倘因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者，該會將依法論處，除命事業停止或改正不實廣告內容外，亦得併處 5 萬元至 2,500 萬元罰鍰。公平會除將積極查處電器商品廣告不實案件並就本議題向相關業者進行宣導外，亦將適時與經濟部相關單位聯繫以確保食安家電廣告與標示之真實性，齊心合力各司其職，以維護競爭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三、有關稽查商家是否有壟斷或集體漲價情事部分，以國產家電產品已相當成熟，且我國屬於自由開放之市場，另有日本、歐美、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家電產品進口我國，家電品項及產銷廠商眾多，家電市場應屬相當競爭之態勢。惟為避免廠商有藉食安家電熱銷而涉及聯合漲價等違法情事，公平會將持續密切監控市場之動態及事業之價格變動，倘有發現業者有涉及聯合行為或具市場力之事業有限制競爭之行為等情事，將予以嚴懲。

四、有關該等商品相關消費資訊宣導及申訴機制部分：

(一)標檢局已建置「小安心知識網」，依食、衣、住、行、育、樂等不同主題，提供消費者選購及使用相關商品之資訊。另消費者如就相關商品之檢驗或標示遇有問題及疑慮，皆可透過標檢局之意見信箱適時提出詢問或反應。

- (二)依消保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消費者如遇有任何消費爭議，可依消費事件發生地（或消費者住所、企業經營者所在地），向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費者保護官提起申訴，或向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依第 47 條規定，向地方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 (三)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迅速合理解決消費者依消保法第 43 條規定提出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配合新修訂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調整建置「線上申訴」功能，消費者藉由該系統之單一入口，除可直接進行線上申訴外，亦可查詢相關案件之處理進度；倘消費者就所提申訴認有未獲妥適處理者，可再續提第二次申訴或申請調解。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高等教育學雜費調整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32)

丁委員就高等教育學雜費調整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就高等教育學雜費調整，以建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為短期目標，放寬大專大學自主訂定學雜費為長期目標，並規劃自 105 學年度起，讓學校依據發展需求訂定學雜費。惟無論短期內規劃推動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方案或長期由學校自訂學雜費，教育部將持續推動現有各項助學措施，並要求學校提供相對應之助學補助，俾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 二、教育部已規劃推動調漲學雜費前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就單一縣市超過 2 所大學及學校學生數低於 1 萬人之條件，初步選出 19 校為徵詢對象，按「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及學校合併意願，推動國立大學合併相關事宜。
- (二)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主動協助辦學不善之學校輔導改進，如確定學校辦學無法改善，進而採取退場措施，包含：輔導學校改善並存續發展、協助學校停辦及法人轉型（改辦、合併、解散）、跨部會協商以提高退場誘因，並建立完備機制及嚴格把關。
- (三)積極推動各項鬆綁政策：為落實大學校長會議決議及回應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導委員會建議，彙集各大專校院針對高教制度鬆綁之意見，並邀請學校代表、協會組織與專家學者研商鬆綁事項，提出 46 項鬆綁措施，並視措施困難或複雜性，區分短、中、長期等 3 種執行期程，未來將對大學在人事、經費、經營、人才、教育 5 大面向產生重要效益，除賦予學校校務經營方面更大彈性空間，於經費使用方面，將減低教師經費核銷風險及不便，並有助我國大學逐年提升教育投入成本、增進財務績效。
- (四)訂定「人才培育白皮書」：為協助大學建立更彈性自主及有效率之治理模式，調整育才